

0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基簡字第1297號

03 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黃永智

05
06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967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本案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07 主文

08 黃永智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4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09 1,000元折算1日。

10 事實及理由

11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證據「被告黃永智於本院審理
12 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
13 記載。

14 二、論罪科刑

1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16 （二）、被告有如起訴書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事，有臺灣高等法院
17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
18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然而，考
19 量其前案所涉犯罪，與本案毀損罪之犯罪類型截然不同，難
20 據此認被告就毀損罪具有特別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參
21 諸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本院將此節納入被告之素
22 行，於量刑時予以審酌即為已足，而無依刑法第47條第1項
23 加重法定最低本刑之必要。

24 （三）、爰審酌被告未思理性處理糾紛，竟毀損他人所有之物品，所
25 為實屬不當；兼衡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素行（有臺灣高
26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所損壞物品之價值、犯
27 罪動機、目的、手段；暨考量被告於審理中自述學歷為高中
28 畢業，目前無業，已婚，有1名未成年子女，家境勉持等一

01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2 準，以資懲儆。

03 三、另被告雖持旗座作為本案之犯罪工具，惟審酌該旗座並未扣
04 案，且為日常生活中易於取得，倘予沒收或追徵，對沒收制
05 度欲達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無何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
06 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8 簡易判決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0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1 本案經檢察官林秋田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怡蒨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3 基隆簡易庭 法官 施又傑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6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17 繕本。

18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9 書記官 連珮涵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22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23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24 金。

25 附件：

26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7 112年度偵字第9670號

28 被告 黃永智 男 4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9 住○○市○○區○○路00號3樓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1 施孟廷 男 3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

號

(另案在法務部○○○○○○○○○○○○
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黃俊傑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巷0弄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恐嚇取財得利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永智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08年度審簡字第217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109年2月1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猶不知悔改，復與施孟廷及黃俊傑等3人，因黃永智及施孟廷2人於民國109年間，與林宏德及陳澤仁合作販賣漁貨發生糾紛，竟為下列行為：

(一)黃永智與林宏德2人間，因有約新臺幣（下同）43萬7,900元之買賣漁貨債務糾紛，黃永智遂約林宏德於109年9月14日，至基隆市○○路000巷0號「同義水產行」討論清償債務問題。林宏德遂於當日14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大貨車前往上開處所，一直等到當日19時許，雙方討論未有結果，林宏德遂於當日19時55分許欲駕駛上開大貨車離去。黃永智竟在林宏德欲駕車離開之際，自屋內手持刀械走出欲傷害林宏德，致林宏德急於駕駛BFY-7650號大貨車逃離時擦撞黃永智。詎黃永智在遭林宏德擦撞後，竟基於毀損之犯意，持路邊擺放之旗座砸毀該上開貨車前擋風玻璃，致該擋風玻璃毀損喪失擋風雨之功能。

(二)施孟廷於109年11月2日上午11時許，在新北市瑞芳區瑞濱路1段，見陳澤仁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大貨車拋錨停於路旁，竟與2名姓名不詳成年男子，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藉口陳澤仁合夥人林宏德積欠貨款為由，

以若不給錢，就砸毀上開貨車等語，恐嚇陳澤仁支付1萬5,000元，陳澤仁因而心生畏懼，以匯款方式支付15,000元與施孟廷。

(三)施孟廷、黃俊傑及另1真實姓名不詳之人等3人，於109年11月22日13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基隆市○○區○○街0號，即八斗子漁會附近，見陳澤仁、林宏德2人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大貨車停於該處。詎施孟廷、黃俊傑及該真實姓名不詳之人等3人，竟共同基於毀損及傷害之犯意聯絡，由施孟廷手持鐵鎚，砸毀車牌號碼000-0000號大貨車左車窗及前擋風玻璃、該姓名不詳男子則持漁勾，刺破上開大貨車右側前後車輪，施孟廷並持1支電擊棒攻擊陳澤仁，使陳澤仁因而受有左上臂3x0.8公分長方形雙軌痕挫傷及左前臂小於0.1公分凝固出血點3處之傷害，黃俊傑則在場吆喝恫嚇其他在場人不准出面阻攔。

二、案經陳澤仁及林宏德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移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證明事實
(一)	告訴人林宏德之警詢筆錄。	全部犯罪事實。
(二)	告訴人陳澤仁之警詢及偵訊筆錄。	全部犯罪事實。
(三)	犯罪事實(一)現場、車牌號碼000-0000號大貨車照片及監視器畫面影像擷取照片11張。	犯罪事實(一)發生之經過及車牌號碼000-0000號大貨車前擋風玻璃為被告黃永智砸破之事實。
(四)	本署111年度偵緝字第909號、偵字第319號及109年度他字第1515號、發查字第98號等案卷。	犯罪事實(一)發生之經過及車牌號碼000-0000號大貨車前擡風玻璃為被告黃永智砸破之事實。
(五)	犯罪事實(三)現場、車牌號碼	犯罪事實(三)發生之經過及車

01	000-0000號大貨車照片及監視器畫面影像擷取照片41張。	牌號碼000-0000號大貨車前擋風及左側車窗玻璃與輪胎為被告施孟廷與一名姓名年籍不詳男子砸破、刺破，且被告黃俊傑在現場阻止他人介入之事實。
(六)	告訴人陳澤仁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	告訴人陳澤仁為被告施孟廷、黃俊傑及一名姓名年籍不詳成年人共同打傷之事實。
(七)	被告黃永智之警詢及偵訊筆錄。	犯罪事實(一)之全部事實。
(八)	被告施孟廷之警詢及偵訊筆錄。	犯罪事實(二)及(三)之全部事實。
(九)	被告黃俊傑之警詢及偵訊筆錄。	犯罪事實(三)之全部事實。

02 二、核被告等3人所為，係犯下列各罪：

03 (一)被告黃永智就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
04 嫌。被告黃永智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
05 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
06 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
07 衡諸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及法益侵害結
08 果，雖與本案犯行不同，但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日5年內即
09 再犯本案，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仍有不足，對刑罰之感應力
10 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
11 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
12 虞，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3 (二)被告施孟廷與該2名姓名年籍不詳男子等3人，就犯罪事實(二)
14 所為，係犯刑法第346條第1項之恐嚇取財罪嫌。被告施孟廷
15 與該2名姓名年籍不詳男子等3人，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

及行為分擔，請均以共同正犯論擬。犯罪所得15,0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

(三)被告施孟廷、黃俊傑及該姓名年籍不詳男子等3人，就犯罪事實(三)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及第354條之毀損罪等罪嫌。被告施孟廷、黃俊傑及該姓名年籍不詳男子等3人，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均以共同正犯論擬。另被告施孟廷、黃俊傑以1犯罪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請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之傷害罪處斷。

(四)移送意旨認被告黃永智及黃俊傑上開行為另涉犯恐嚇取財罪嫌，惟因查無何證據足以認定被告黃永智及黃俊傑2人涉有何恐嚇取財犯行，原應為不起訴之處分，然本部分若然成罪，與被告2人上開犯行，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1罪關係，為本案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併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0 日
檢察官 林秋田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4 日
書記官 王俐尹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46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 萬元以

01 下罰金。

0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05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06 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
07 下罰金。